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纯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田家村前田马堰 8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田家村前田马堰 8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周建灿（已去世）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路 48 号 30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路 48 号 302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盾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纯、周建灿（已去世）
金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建灿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26,478,644 股，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29% 降至 21.49%。
前海宏亿	指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中院	指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铁投	指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周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8219880228****，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电话：0575-82711978，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周建灿（已去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502****，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电话：0575-82711978，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周建灿与周纯系父子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周建灿曾担任金盾股份董事长职务，周纯曾担任金盾股份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536,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9%；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05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周建灿持有的公司 7,500,000 股限售股，前海宏亿以最高应价胜出。2020 年 4 月 28 日，前海宏亿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建灿被拍卖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周建灿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限售股，前海宏亿以最高应价胜出。2020 年 4 月 28 日，前海宏亿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建灿被拍卖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时止、2020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10 时止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 12,978,644 股限售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建灿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周建灿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经两次拍卖流拍后，武汉铁投将周建灿持有公司的 12,978,644 股限售股用于抵偿债务。2020 年 8 月 28 日，武汉铁投已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综上，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周纯、周建灿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26,478,644 股，减少比例为 5.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98,05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均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盾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05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其中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拍卖竞得的 13,500,000 股尚在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待交割完成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 84,55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458,2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淼根持有公司 54,773,2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届时周纯、周建灿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不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将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届时公司没有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则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另外，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周建灿（已去世）登记持有的公司 28,800,000 股限售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建灿所持部分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如果本次拍卖的 28,800,000 股股份被他人竞得，待完成交割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 55,75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22%。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传真：0575-82952012/ 0575-8295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周纯、周建灿

2020年9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纯、周建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24,536,596股 (周纯、周建灿合计) 持股比例: 27.29% (周纯、周建灿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26,478,644股 变动比例: 5.80% 变动后持股数量: 98,057,952股 (周纯、周建灿合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1.49% (周纯、周建灿合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8日 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8年1月30日，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逝世，其利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进行借款或者为其本人及其控制经营的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提供担保随即爆发，因此导致公司被牵涉到40宗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25.69亿元，所有案件中均存在周建灿或周纯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身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该等借款或担保相关议案，也未曾有过任何信息披露。有关40宗案件的相关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上所述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周纯、周建灿

2020年9月2日